

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扩大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3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39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大橡塑制 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057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责 任 表

[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大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306560128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

传真: 0576-88667733

邮编: 318056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工业区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1
表四.....	15
表五.....	16
表六.....	19
表七.....	21
表八.....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大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加工油封、O型圈、杂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件橡塑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件橡塑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路桥分局（现台州市 生态环境局路桥 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监测 站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原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3）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4）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大橡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监测站，2003 年 11 月；</p> <p>(2) 《关于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大橡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2003 年 12 月 29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核查报告》（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p> <p>(2) 《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p> <p>(3) 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根据环评：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p> <p>根据核查报告：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后排放。目前路桥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具体指标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企业纳管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纳管标准</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150</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300</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30</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1.0</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纳管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15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3	化学需氧量	30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4	氨氮	3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5	总磷	1.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纳管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15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3	化学需氧量	30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4	氨氮	3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5	总磷	1.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6	石油类	1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8	动植物油	10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除 pH 值

编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	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6
4	氨氮（NH ₃ -N） ≤	1.5（2.5）
5	总磷（以 P 计） ≤	0.3
6	石油类 ≤	0.5
7	悬浮物（SS） ≤	5

验收执行标准：本次验收标准和核查报告一致。

2、废气

根据环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根据核查报告：橡胶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		4.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15 (m)	1.5 (kg/h)	3.0 (mg/m ³)

验收执行标准：本次验收标准和核查报告一致。

3、噪声

根据环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

根据核查报告：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2	60	50

验收执行标准：本次验收标准和核查报告一致。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收集、贮存等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根据核查报告：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企业所在地属二类区，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二硫化碳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引用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大气评价因子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选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 单位: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二氧化硫	1 小时平均	40	HJ2.2-2018 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单位: mg/m^3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标准和核查报告一致。

6、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 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III类标准。

根据核查报告: 企业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居住混杂区,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7、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废气量	固废量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600	0.06	/	/	0.013	7
核查报告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600	0.018	0.0009	0.023	/	/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600	0.018	0.0009	0.023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路桥区横街镇工业园区，项目东侧隔路为其它生产厂房，南侧为台州市路桥华晨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路桥区旭光遮阳厂租赁厂房，北侧为台州市路桥区嘉锦阀门厂；东北侧隔道路为居民房，南侧存在居民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企业总占地面积 2329m²，企业共 2 幢厂房，平面布置为西侧、近东侧建筑为厂房，东侧建筑为仓库，目前西侧厂房（2F）闲置，东侧厂房为二层（局部四层）。本项目位于靠近厂门口所在厂房一、二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本项目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南侧居民楼，约 18.79m，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1，敏感点位置见附图 3，测绘结果见附图 4。

表 2-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与厂界最近距离	与硫化车间最近距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居民区	东北	32.12	50.12
		东	42.94	53.48
		南	18.79	54.93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的平面布置与核查报告一致。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大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生活设施：未设职工食堂、宿舍；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220 天，昼间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08~22:00，其中实际硫化满负荷生产时间为每天 7h；

产品规模：年产橡塑制品 800 万件。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产品、设计规模、员工数及生产制度均与核查报告一致。

2、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核查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年产 800 万件橡塑制品（加工油封、O 形圈、杂件）	年产 800 万件橡塑制品（加工油封、O 形圈、杂件）	年产 800 万件橡塑制品（加工油封、O 形圈、杂件）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	由当地的供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的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系统
	供电系统	/	企业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企业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公共设施	/	企业不设食宿	企业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排放	硫化废气收集后采用“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硫化废气收集后采用“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废水	冷却水定期更换，排放的冷却水经格栅、沉淀后排入化粪池或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核查报告		实际		位置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硫化机	6	XLB-100	3	XLB-100	3	1F 硫化车间
			XLB-100Y	3	XLB-100Y	3	
2	切边机	2	-	2	-	1	1F 剪边车间
3	气泵	2	-	1	-	1	
4	测试设备	10	-	12	-	12	2F 检验车间
5	烘箱	2	-	-	-	-	-2
6	挤出机	1	-	-	-	-	-1

由上述内容可知，企业实际安装的切边机较环评减少 1 台，烘箱较环评减少 2 台，挤出机较环评减少 1 台，气泵较环评减少 1 台，测试设备较环评增加 2 台。因实际控制产能的设备硫化机与环评一致，后续设备的增减不会影响本项目产能。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橡塑制品 800 万件的生产产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消耗量 (t/a)	2019年5月~6月实际消耗量 (t)	预计达产时年消耗量 (t)	备注
1	胶料片	19	3	19	外购
2	炭黑	4	/	/	/
3	硫黄	0.3	/	/	/
4	氧化锌	2	/	/	/
5	二丁酯	2	/	/	/

注：建设单位 2019 年 5 月~6 月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4.7%。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硫化工序不再使用炭黑、硫黄、氧化锌、二丁酯等辅料。实际的胶料片的用量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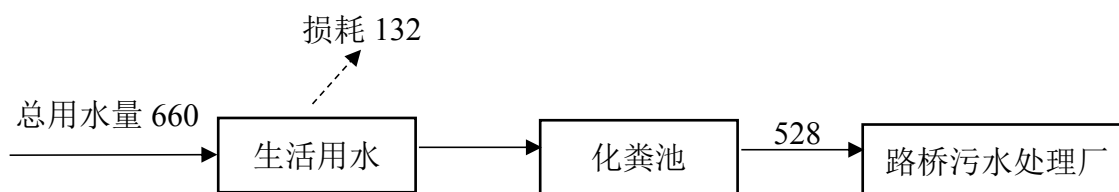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注：企业职工约 20 名，厂内无食宿，生活用水量约为每人 150L/天，年工作 22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6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 万件橡塑制品，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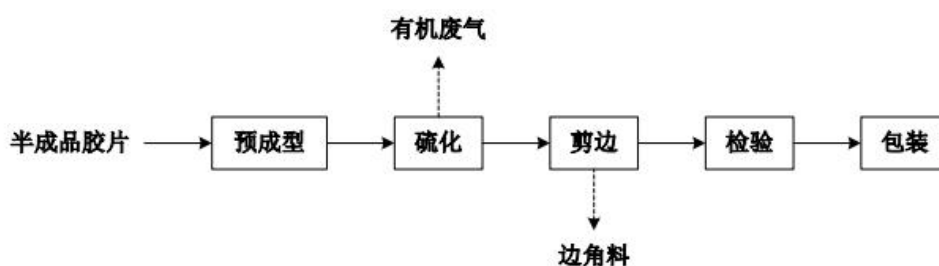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预成型：将外购胶片按规格要求人工裁剪好装入模具备用（相对原环评减少了预成型中的将半成品胶料片、炭黑、硫黄、氧化锌、二丁酯混炼成型工序）。

硫化：将装好胶片的模具放入硫化机，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20~150℃范围内）下平板硫化机压制成型。硫化过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等废气。

剪边：人工将产品上的毛边清除，剪边工序会产生少量橡胶边角料。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的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减少了预成型中的将半成品胶料片、炭黑、硫黄、氧化锌、二丁酯混炼成型工序，与核查报告中生产工艺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情况	环评	实际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产品名称	加工油封、O形圈、杂件	加工油封、O形圈、杂件	/	/
产能	800 万件/a	800 万件/a	/	/
生产设备	硫化机 6 台、切边机 2 台、烘箱 2 台、挤出机 1 台、气泵 2 台、测试设备 10 台	硫化机 6 台、切边机 1 台、气泵 1 台、测试设备 12 台	/	/
原辅材料	胶料片 19t/a、炭黑 4t/a、硫黄 0.3t/a、氧化锌 2t/a、二丁酯 2t/a	胶料片 19t/a	减少了混炼成型过程中炭黑等粉状物料及混炼废气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不属于
生产工艺	半成品胶片→预成型→硫化→剪边→检验→包装	半成品胶片→预成型→硫化→剪边→检验→包装	相对原环评减少了预成型中的将半成品胶料片、炭黑、硫黄、氧化锌、二丁酯混炼成型工序	不属于
平面布局	西侧、近东侧建筑为厂房，东侧建筑为仓库	西侧、近东侧 2F 为闲置厂房，东侧厂房（靠近厂门口）1F 南侧为硫化车间，1F 北侧为检验车间，2~4F 为闲置办公室	/	不属于
周边敏感点	厂界距南侧居民区 58 米	东北面居民区与厂界最近距离 32.12m（与硫化	/	不属于

			车间最近距离 50.12m), 东面居民区与厂界最近 距离 42.94m (与硫化车 间最近距离 53.48m) , 南面居民区与厂界最近 距离 18.79m (与硫化车 间最近距离 54.93m)		
污染 防治 措施	废气	硫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高效 UV 光解净化+活 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	/	不属于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橡胶 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为橡胶边角 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 圾	废活性炭由废气处 理设施产生, 已委 托台州市德长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不属于

以上变动不改变产能,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同时因为预成型中混炼成型不再实施, 尽一步减少了污染的排放量,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 以上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入污水管网，经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硫化废气	硫化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经收集后采用“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

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了一套处理风量为 12000m³/h 的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硫化工序置于专门的硫化车间内，每台平板硫化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采用“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3-1 硫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设备参数如下所示：

表 3-3 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设备参数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
1	引风机 4-72-6C	风量：9209-18418m ³ /h 风压：2176-1380Pa 功率：11kw 数量：1 台
2	UV 光催化氧化	功能：除去部分有机物及硫化氢等 处理气量：10000-15000m ³ /h 设备材质：不锈钢 功率：5kw 过滤风速：1.0-2.0m/s 停留时间：1-2s 设备材质：不锈钢 设备尺寸：2000mm×1800mm×1500mm (H) 数量：1 套

3	活性炭吸附器	功 能：除去部分有机物及硫化氢等 处理气量：10000-15000m ³ /h 停留时间：1-2s 设备材质：不锈钢 设备尺寸：2000mm×1800mm×1500mm（H） 数 量：1 套
---	--------	---

3、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表 3-4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硫化机	6 台	1F 硫化车间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过程关闭窗户；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2	切边机	1 台	1F 硫化车间	间断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橡胶边角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因企业采用了“高效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所以项目实际固废种类较环评中增加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其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危废代码	性质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	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橡胶边角料	剪边	/	一般固废	外售再利用	委托乐清市大荆铎耀废旧品回收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13
2	废水处理	0.5
3	噪声防治	0.5
4	固废处置	1
合计		15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7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硫化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VOCs	/	经收集后采用高效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定期更换，排放的冷却水经格栅、沉淀后排入化粪池或排入污水管网	不产生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纳污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妥善收集后委托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剪边	废橡胶边角料	外售再利用	委托乐清市大荆铎耀废旧品回收公司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设备生产		企业应注意作业时间，严防止在作息时间内工作，厂区合理布布局，厂四周种植高大树木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定期做好设备维护

表 3-8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项目在路桥区横街工业园区实施。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工业园区，于靠近厂门口所在厂房一层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橡塑制品 8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排放标准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三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橡胶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废水防治	要求该项目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切实做好废水收集工作，并建立污水处理站，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做到循环利用。	已落实。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	硫化车间产生的废气必须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p>噪声防治</p>	<p>合理布置厂区,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尽可能在高噪声设备区域采用密植绿化等措施。</p>	<p>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了橡胶垫;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且在生产过程关闭窗户;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p>
<p>固废防治</p>	<p>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密闭堆放,并应做到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废物应做无害化处置。</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橡胶边角料委托乐清市大荆铎耀废旧品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清洁生产</p>	<p>项目实施中应推行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原辅材料品质,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已落实。本项目硫化工序不再使用炭黑、硫黄、氧化锌、二丁酯等辅料,采用的胶料片为已炼好的胶片,其为环保型原料。</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使绿化率提高到 30%以上，加强施工期管理，实施洒水抑尘，做好挖土方堆放措施，切实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设施良好运作。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到达标排放以杜绝“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此基础上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建设项目批复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废气	1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动植物油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水（含大气降水） 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1901058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9060183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9060223

	动植物油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JZHX2019020203
	粉尘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ZHX201903046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19060641
	二硫化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噪声	厂界、敏感点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ZDC2019020104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李喆委	废水、无组织废气采样、pH 检测、噪声检测	KD074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	翁辉	废水、无组织废气采样、噪声检测	KD03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3	陈晨荣	废气采样	KD01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4	郑尚恒	废气采样	KD061	2017 年 10 月 20 日
5	周克丽	废水检测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6	方爱君	废水、恶臭、废气检测	KD066	2018 年 3 月 26 日
7	洪晓瑜	废水、恶臭检测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8	金崇进	废气检测	KD055	2017 年 9 月 2 日
9	魏贞贞	恶臭检测	KD016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0	金婷婷	恶臭检测	KD064	2018 年 3 月 12 日
11	余聪	恶臭检测	KD033	2016 年 12 月 10 日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0	2	4	40	290	1.4	≤10	符合要求
						298			
						25	4.2		符合要求
						23			
						274	1.5		符合要求
						266			
						27	3.8		符合要求
25									
2	氨氮	10	2	2	20	14.2	1.6	≤10	符合要求
						14.6			
						13.8	1.3		符合要求
						14.2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0	2	2	164	163±6	0.6	≅±3.7	符合要求
					161		-1.2		
					33.8	33.0±2.5	2.4	≅±7.6	符合要求
					33.3		0.9		
2	氨氮	10	2	1	1.11	1.10±0.0	0.9	≅±4.5	符合要求
					1.08	5	-1.8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19.7.2	93.8dB	93.8dB	93.8dB	0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19.7.3	93.8dB	93.8dB	93.8dB	0dB	≤0.5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分析项目	频次
1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2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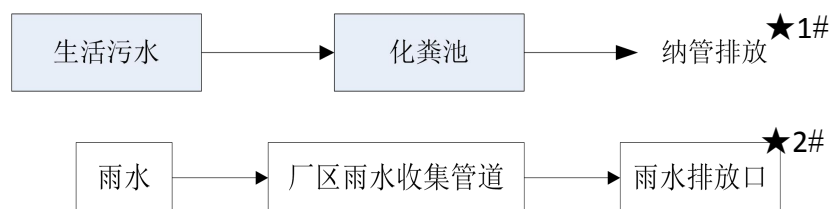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名称	监测断面	点位序号	排气筒个数	监测因子	频次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1 个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4 次/周期，2 周期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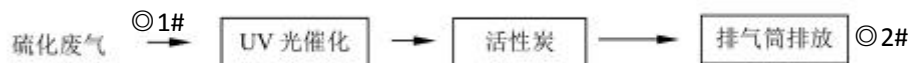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4 次/周期，2 周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一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项目周边敏感点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5，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敏感点○5#~7#	东北、东、南侧居民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4 次/周期，2 周期

5、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项目周边敏感点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6，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6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5#	东北侧居民点	昼间监测一次，2 周期	距离任何反射物（地面除外）至少 3.5m 外测量，距地面高度 1.2m 以上
▲6#	东侧居民点		
▲7#	南侧居民点		

6、固废

调查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固废贮存场所等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标准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我们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表 7-2、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日产量	2019年7月2日 第一周期		2019年7月3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万件)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件)	生产负荷 (%)
加工油封、O形圈、杂件	800 万件/年	3.64 万件	3.51	96.4%	3.52	96.7%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220 天。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 (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台)	
			7月2日	7月3日
1	硫化机	6	6	6
2	切边机	1	1	1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期间消耗量 (t)	
		7月2日	7月3日
1	胶料片	0.07	0.07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7-5。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总 排口	2019. 7.2	1	6.94	294	14.4	0.824	112	2.25	1.50
		2	6.89	258	15.1	0.913	104	2.08	1.21
		3	6.80	270	13.9	0.754	114	2.15	1.36
		4	6.92	278	14.3	0.903	92	2.37	1.59
	均值		/	275	14.4	0.849	106	2.21	1.42
	2019. 7.3	1	6.89	270	14.0	0.840	98	2.35	1.65
		2	6.92	250	14.8	0.746	91	2.21	1.52
		3	6.80	242	15.2	0.789	110	2.04	1.39
		4	6.97	286	14.3	0.815	103	2.19	1.45
	均值		/	262	14.6	0.798	101	2.20	1.50
雨水排 放口	第一周期	7.04	24	0.355	<0.010	/	/	/	
	第二周期	7.08	26	0.375	<0.010	/	/	/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9.7.2	2019.7.3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80~6.94	6.80~6.9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5	262	300	达标
	氨氮	14.4	14.6	30	达标
	总磷	0.849	0.798	1.0	达标
	悬浮物	106	101	150	达标
	石油类	2.21	2.20	10	达标
	动植物油	1.42	1.5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中动植物油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硫化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测试断面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监测日期	2019.7.2		2019.7.3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0.250	0.283	0.250	
平均标态废气量 (m ³ /h)	1.82×10 ⁴	1.80×10 ⁴	1.84×10 ⁴	1.68×10 ⁴	
排放速率 (kg/h)	0.948	<0.360	0.981	<0.3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4.51	1.73	4.70	0.42
	2	4.42	1.11	6.96	0.42
	3	3.23	0.88	3.70	0.58
	4	3.75	1.02	3.97	0.44
	均值	3.98	1.19	4.83	0.47
标准限值 (mg/m ³)	/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21	0.089	7.90×10 ⁻³	
处理效率 (%)	70.8		91.1		
二硫化碳 (mg/m ³)	1	0.06	<0.03	0.09	<0.03
	2	0.06	<0.03	0.06	<0.03
	3	0.09	<0.03	0.10	<0.03
	4	0.06	<0.03	0.06	<0.03
	均值	0.07	<0.03	0.08	<0.03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³	<5.40×10 ⁻⁴	1.47×10 ⁻³	<5.04×10 ⁻⁴	
标准限值 (kg/h)	/	1.5	/	1.5	
处理效率 (%)	>57.5		>65.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977	/	724
	2	/	724	/	724
	3	/	550	/	977
	4	/	724	/	550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2000	/	2000	

表 7-7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mg/m ³)			排放量达标情况 (kg/h)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kg/h)	达标情况
硫化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1.73	10	达标	/	/	/
	2	二硫化碳	/	/	/	<5.40×10 ⁻⁴	1.5	达标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977	2000	达标

由以上可知，监测期间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量、

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9年7月2日	2019年7月3日
天气状况	阴	阴
平均气温	26.0℃	27.0℃
风向、风速	东南 2.5m/s	南 3.0m/s
平均气压	100.1Kpa	100.5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7.2	厂界东南 (上风向)	1	0.567	0.82	<0.03	12
		2		0.27	<0.03	11
		3		0.27	<0.03	12
		4		0.22	<0.03	11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	0.717	0.64	<0.03	13
		2		0.54	<0.03	14
		3		0.11	<0.03	13
		4		0.61	<0.03	14
	厂界西北 (下风向)	1	0.700	0.54	<0.03	15
		2		0.35	<0.03	16
		3		0.40	<0.03	15
		4		0.34	<0.03	15
	厂界东北 (下风向)	1	0.692	0.57	<0.03	14
		2		0.48	<0.03	15
		3		0.43	<0.03	14
		4		0.29	<0.03	14
2019.7.3	厂界南 (上风向)	1	0.488	0.68	<0.03	12
		2		0.38	<0.03	12
		3		0.35	<0.03	11
		4		0.38	<0.03	11
	厂界西北 (下风向)	1	0.679	0.69	<0.03	13
		2		0.33	<0.03	14
		3		0.64	<0.03	14
		4		0.48	<0.03	13
	厂界北 (下风向)	1	0.775	0.52	<0.03	16
		2		0.53	<0.03	16
		3		0.34	<0.03	15
		4		0.34	<0.03	15

厂界东北 (下风向)	1	0.663	0.17	<0.03	15
	2		0.42	<0.03	14
	3		0.48	<0.03	16
	4		0.39	<0.03	15
排放限值		1.0	4.0	3.0	20 (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19.7.2	1#厂界东	见附图 2	9:28	58
	2#厂界南		9:34	57
	3#厂界西		9:38	57
	4#厂界北		9:44	58
2019.7.3	1#厂界东	见附图 2	9:42	57
	2#厂界南		9:47	58
	3#厂界西		9:52	56
	4#厂界北		10:00	57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橡胶边角料、废气处置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危废代码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2019 年 5~6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橡胶边角料	剪边	/	一般固废	1	0.06	0.38	外售再利用	委托乐清市大荆铎耀废旧品回收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危险废物	/	/	1.2	/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

									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一般固废	6	0.48	2.88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注：建设单位 2019 年 5 月~6 月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4.7%。废活性炭每 3 个月换一次，更换量为 0.3t/次，故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2t/a。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一般固废：本项目废橡胶边角料产生后放置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防晒防雨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建有 1 间危险固废暂存场，位于靠近厂门口所在厂房一层东北角，为密闭式单独隔间，暂存场内铺设不锈钢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暂存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基本做到防腐防渗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5、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2019.7.2	东北居民房	1	0.663	0.86	<0.03
		2		0.81	<0.03
		3		0.71	<0.03
		4		0.44	<0.03
	东侧居民房	1	0.488	0.60	<0.03
		2		0.51	<0.03
		3		0.58	<0.03
		4		0.47	<0.03
	南侧居民房	1	0.517	0.66	<0.03
		2		0.46	<0.03
		3		0.54	<0.03
		4		0.50	<0.03
2019.7.3	东北居民房	1	0.433	0.68	<0.03
		2		0.53	<0.03
		3		0.49	<0.03
		4		0.39	<0.03
	东侧居民房	1	0.521	0.74	<0.03
		2		0.65	<0.03
		3		0.58	<0.03

		4		0.58	<0.03
	南侧居民房	1	0.488	0.58	<0.03
		2		0.45	<0.03
		3		0.46	<0.03
		4		0.38	<0.03
排放限值			0.3	2.0	0.04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

6、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19.7.2	5#东北侧居民点	见附图 3	9:51	56
	6#东侧居民点		9:57	55
	7#南侧居民点		10:02	54
2019.7.3	5#东北侧居民点	见附图 3	10:04	56
	6#东侧居民点		10:09	55
	7#南侧居民点		10:17	56
标准值			昼间 6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两周期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据分析，该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528t/a；外排量按路桥污水处理厂标准计算，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 1.5mg/L。

表 7-14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600	0.06	/
核查报告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600	0.018	0.0009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528	0.016	0.0008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08t/a，均未超出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②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时间以及实际检测结果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监测日期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t/a)
2019.7.2~7.3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	1540	0.02
		二硫化碳	$<5.22 \times 10^{-4}$	1540	4.02×10^{-4}

注：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2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为 VOCs 0.02t/a，未超出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8、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7-16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类别	因子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 ³ /h)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4.41	0.081	0.83	0.014	82.7
	二硫化碳	0.08	1.37×10^{-3}	<0.03	$<5.22 \times 10^{-4}$	>61.9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去除率为颗粒物 84.7%，非甲烷总烃 82.7%，二硫化碳大于 6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中动植物油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 监测期间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排放量、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橡胶边角料、废气处置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橡胶边角料委托乐清市大荆锋耀废旧品回收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 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5)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二硫化碳浓度符合《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

(6)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两周期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7)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08t/a、VOCs 0.022t/a，均未超出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8)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去除率为非甲烷总烃 82.7%，二硫化碳大于 61.9%。

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大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危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大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 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定期维护 UV 光解设备，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2)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4)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扩大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工业区		
	行业类别	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26'51.68", N28°32'9.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件橡塑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件橡塑制品				环评单位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54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6							
	氨氮						0.0008							
	废气													
	VOCs						0.02							
	一般固废	废橡胶边角料				0.38	0.38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2	1.2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大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30日，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大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产800万件橡塑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购置硫化机、切边机、测试设备等设备，建设扩大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800万件橡塑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03年11月委托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监测站编制了《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大橡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3年12月29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批。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购置硫化机、切边机、测试设备等设备，建设扩大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800万件橡塑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企业实际安装的切边机较环评减少1台，烘箱较环评减

少2台，挤出机较环评减少1台，气泵较环评减少1台，测试设备较环评增加2台。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根据监测报告及实地调查，企业目前只保留预成型、硫化、剪边等工序。

周边敏感点变动情况：环评中周边环境敏感点为南侧距离58m处的居民区，根据实地调查，东北面居民区与厂界最近距离32.12m（与硫化车间最近距离50.12m），东面居民区与厂界最近距离42.94m（与硫化车间最近距离53.48m），南面居民区与厂界最近距离18.79m（与硫化车间最近距离54.93m）。

平面布局变动情况：环评中西侧、近东侧建筑为厂房，东侧建筑为仓库，企业实际西侧、近东侧2F为出租厂房，东侧厂房（靠近厂门口）1F南侧为硫化车间，1F北侧为检验车间，2~4F为出租办公室。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环评中要求硫化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高效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20m排气筒排放。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环评中硫化工序需用到少量的炭黑、硫黄、氧化锌、二丁酯等辅料，企业实际硫化工序不再使用炭黑、硫黄、氧化锌、二丁酯等辅料。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根据现状评价报告结论，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污染物减排，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以上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过程关闭窗口；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橡胶边角料、废气处置设施产生的废活性

炭、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橡胶边角料委托乐清市大荆锋耀废旧品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本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去除率为非甲烷总烃82.7%，二氧化硫大于61.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中动植物油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有组织：监测期间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量、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橡胶边角料、废气处置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橡胶边角料委托乐清市大荆锋耀废旧品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0.016t/a、氨氮0.0008t/a、VOCs 6.16×10^{-3} t/a，均未超出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

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两周期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大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的收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规范采样口建设，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加强雨污分流工作。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4、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6、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大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叶林 阮晓 刘艳军

胡 叶林 刘艳军

叶林

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叶林

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大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人员签到表

2009年9月30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罗锦宇	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3505765138	
验收人员	石卫兵	浙江天达检测公司	1588704860	22071
	王中平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13857628868	332
	阮玉莹	台州市污水处理中心	13968682160	3326
	方中	浙江科达检测	18301866645	33100
	刘艳华	浙江嘉祥环境科技	15326097315	4427
	项军	浙江科达检测	13058661986	3310
	叶大林	浙江森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66675591	

2、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规范采样口建设，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企业将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规范采样口建设，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加强雨污分流工作。	企业已加强雨污分流工作。
3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企业将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4	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将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	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6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企业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三废处理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03 年 11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监测站），2013 年 12 月 29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2019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核查报告》。2019 年 7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19 年 7 月 2 日及 3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核查报告编制单位、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核查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海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大橡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的收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规范采样口建设，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加强雨污分流工作。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4、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6、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企业将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规

范采样口建设，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已加强雨污分流工作；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已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